

佛山市民政局文件

佛民办〔2023〕42号

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废止《关于对佛山市低保家庭残疾儿童实施“明天计划”的通知》 等2份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对佛山市低保家庭残疾儿童实施“明天计划”的通知》（佛民社〔2005〕60号）、《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》（佛民社〔2016〕61号）等2份规范性文件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佛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